

淇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合同协议书

淇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淇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单价合同）：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整（小写）1043922元。

3、建设内容：淇县辖区内需处置路口分布于G107、G342、S305三条国省干线中。安装标志标牌，刷标线，硬化路面，增加安全预警设备。

4、付款方式：开工预付款合同价的10%，施工过程计量支付按每期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在进度计量支付款中扣除开工预付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97%，剩余3%做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5、承包人项目经理：郭燕飞。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伤亡事故。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9、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产生异议，不能协商时，可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2、施工需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发包人：淇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高文军

(签字)

(签字)

2016年 1月30日